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閻安琪
電話：049-2332380
傳真：049-2359406
電子信箱：acyen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糧字第114117263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41172631.pdf)

主旨：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過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-雜糧類-小麥、大麥、蕎麥、粟(小米)、薏苡、高粱、甜玉米(含玉米筍、玉米鬚)、硬質玉米、大豆(含黑豆)、紅豆、綠豆、樹豆、落花生、臺灣藜、甘藷及胡麻等16項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作業相關圖表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茲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基準第六點第一款暨本部(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)111年6月15日農授糧字第1111064739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彩虹大地有限公司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稻香驗證有限公司、奕嘉國際有限公司、全民儲碳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亞瑞仕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

副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資訊司(請刊登網站)、農業試驗所、農業藥物試驗所、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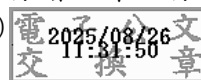
作物生產科 收文:114/08/26



1140258840

有附件

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)、企劃組(請協助刊登農糧署網站)、雜糧特作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